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

江住建消备凭字〔2021〕第0006号

浙江宏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2021年1月12日申请烟雨江郎生态旅游度假区-研学基地及DIY工坊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江山市石门镇西山村；建筑面积：3306m²；建筑高度：12.85m；建筑层数：3层；使用性质：研学基地及DTY工坊）消防验收备案，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：

- 1. 消防验收备案表；
- 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；
- 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。
- 备案材料齐全，准予备案。
-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。
-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，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，请做好准备。
- 存在以下情形，不予备案：1. 依法不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；2. 提交的上列第 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；3. 申请材料不齐全，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月12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